

附件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开办企业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推行“1545”企业开办模式。企业开办全流程只经1个环节,自选5种方式,最长4个小时,获享5项服务。将企业设立登记(含名称自主申报)与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预约银行开户合并为1个环节并联办理,线下只需到一个窗口,线上只需登录一次平台。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手机“掌上办”、自助设备“自助办”、各类便民网点“就近帮代办”5种方式,企业就近就便选择。强化信息共享,部门协同,压减办理时间,实现企业开办最长4个小时办结常态化,一般性企业开办2个小时内即可办结。企业开办全程可获享“零成本”“零材料”“零见面”“全域通办”“惠企政策大礼包”5项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2. 推进电子证照全面应用。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企业开办涉及事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

信息、电子营业执照)。9月底前,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3. 推行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9月底前,对接全省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所有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逐步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实现企业开办事项分时分次办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优化“一窗通”系统。7月底前,实现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增加事项单独办理功能,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9月底前,实现新开办企业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单独办理、随时可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5. 提升企业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将“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对接,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8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拓展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功能范围。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将“一窗通”系统由单纯的开办业务,向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拓展。8月底前,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7.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持续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8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泰安海关、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8. 优化企业准营运营服务。深化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行业“一证准营”。深化“证照通办”改革,在证照同办的基础上,推进证照同变更、同注销服务。扎实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6月中旬前,推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合同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取消“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事项办理。除非招标项目外,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8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实现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市政务中心设置市政公用服务专区的基础上,结合新大厅启用,探索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

队、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电气热信专营单位)

3. 简化排水接入。6月中旬前,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对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并一次性告知方案存在问题。(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4.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6月底前,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联合竣工验收工作流程,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防办)

5. 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6月底前,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至教育、民政、卫健、房管、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因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当地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或指定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实现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即可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6. 合并规划类许可事项。6月中旬前,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

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有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文书。(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

7.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6月中旬前,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合并验收备案手续。6月底前,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9.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6月中旬前,将“市政设施类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类审批”。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10. 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6月底前,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电气热信专营单位)

11. 规范设计方案审查。8月底前,按照省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进一步完善我市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7月上旬,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落实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规定。7月上旬,探索制定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相关意见,明确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省后续调整意见,在实际审批中落实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要求。(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7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要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

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节能、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7月底前,加快推进全市“一张蓝图”系统建设,将相应区域评估成果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15.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优化中介服务。6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等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17.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6月底前,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全流程测绘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18.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6月底前,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

牵头部门组织开展 1 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9 月底前,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管理机制,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7 月底前,完善工程审批系统,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施工图联审、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6 月底前,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1.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7 月底前,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参照省级部门编制的相关规范,制定完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等;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市级以下)、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明确牵头部门,组织统

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6月底前,在审批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大事项整合力度,按照程序报省政府备案后实施。及时修订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3. 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11月底前,参照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并公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4. 依法推进改革。11月底前,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适用的,由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获得电力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能源局)

1.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6月底前,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符合条件的“**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配套电网改造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免于办理行政许可,涉及挖掘、占用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及公路、公路用地或使公路改线的仍按原程序审批,涉及城市其他道路挖掘、占用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不含城市古树名木),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3天向城市管理部门备案。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逐步推动大幅压减35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限。(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2. **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6月底前,符合承诺备案制条件、短距离(不大于200米)的高压电力接入工程(电力设备安装),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代办)向电力工程行政审批部门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泰安市政务服务平台”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

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供电企业代办)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按标准进行道路、绿化恢复。电力外线工程涉及到的审批事项,可由供电企业代办,实现涉电行政审批“一窗受理、一链办理、统一出件”,审批结果反馈供电企业。(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3.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鼓励供电设施租赁业务商业化发展,支持供电企业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电源接入点原则上设置在客户规划红线处,现场可结合电网规划建设、设施安装条件适当调整)。6月底前,对全市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鼓励各县(市、区)、功能区对建成区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出台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部门: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4. 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6月底前,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

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优先在省级园区推广“入驻即送电”的电力接入服务。(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部门: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5.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依托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积极推广应用“爱山东”移动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推动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电力服务和政务服务相互引流,6月底前,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自助办”。(牵头部门: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6. 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6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责任部门: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7. 建设“预安排零停电”示范区。选择网架好、装备优的泰山核心区为先行先试示范区,7月底后,示范区内不再安排影响用户的计划停电。(责任部门: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8.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试点推广声波成像检测、特高频局放检测、配网不停电作业机器人等新技术应用,7月底前,城市和县域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92%、86%,泰安城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4个小时以内。(责任部门: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登记财产

(分管市领导:赵德健;总牵头协调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不动产+税务一网通办)分期新增农房、林权类相关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方便群众办事。6月底前,新增农房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及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5类上线业务类型;10月底前,增加其他上线类型。(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2.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不动产+税务一网通办)向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加盖电子印章服务,为权利人和相关部门应用提供便利。8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底前,各地提供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各级人民法院向不动产登

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11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不动产+税务一网通办)新增水电气热过户申请功能,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电力营销业务系统对接。兼顾各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水电气热专营单位自有系统对接现状,采取不同的技术路线,为水电气热专营单位提供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水电气热过户申请信息。实现与用电协同办理,9月底前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6. 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依托全省统一的活体识别、

电子签名等认证技术,提供给部门和公众使用,支撑网上身份验证和真实意思表示、在线签署、部门共享信息确认、网上承诺等事项。6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逐步实现网上业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探索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异地代收代办”专窗,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7. 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9月底前,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反映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推广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9月底前,市县财政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9.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月底前,各地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各地落实《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鲁自然资字[2020]94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

“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

10. 聚焦特殊群体,创新受理模式,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规范上门服务,提高对特殊群体的服务质量。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申请人因身体原因无法到现场办理的,或者企业、单位等适合集中办理的,可提出上门服务申请。经核验资料符合上门服务条件的,提供自然人之间的委托见证、批量件的面签、辅导线上申请等上门服务。(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11. 探索政府购买公证服务,破解不动产继承登记困境。扩大申请人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等公证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申请办理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的范围。通过政府购买公证服务的方式,解决家庭关系复杂的非公证继承问题,保障登记安全,避免继承人因利益纠葛欺骗登记的行为。(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探索不动产登记和民政业务联办。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实施不动产登记与民政业务联办,方便办事群众。夫妻双方在办理离婚手续时,民政部门一并审查离婚协议中对不动产归属的约定并予以确认,当事人持经确认的离婚协议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纳税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税务局)

1. 研究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适时开展工作调研,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积极开展优化服务,加强政策执行情况反馈。(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2. 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政策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为税费政策精准服务打好基础。开展12366并线、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等工作,多部门多渠道服务税费咨询工作。使用上级智能咨询系统功能,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互动方式,提高智能咨询解答准确率。协同推进“精品微税课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丰富税费政策落实途径。完成部分政策的宣传辅导,6月底前完成微税课、好讲师展评。(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3.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实施政策落实风险提示提醒,帮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切实做到“应享尽享”,确保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对纳税人缴

费人开展“税收健康体检”，发布提示提醒信息，降低纳税成本。持续深入挖掘税收大数据的价值，充分发挥大数据以税资政的作用，将税收大数据发挥为助力企业经营，促进经济发展的“利器”。（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4.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5.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逐步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申报期内对符合办理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进行告知并辅导，准确填报《退（抵）税申请表》，加快受理速度，压缩办理时限。（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6.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持续优化内部环节处理，提高办事效率。外部协调人行，共同提高退税速度。（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7.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搭建服务平台，公开办税事项、开展业务提醒、答复咨询问题，解决企业在出口退税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申报率。推广网上申报，推广升级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实现报关数据免录入，提高申报准确率。简化申报资料，全面推行无纸化

申报,加快申报速度。压缩办理时限,加强与人行等部门和单位工作配合,试行电子化退库,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业务标准,明确政策依据,统一政策尺度、规范操作流程,促进税企双方业务办理规范化、标准化,加快退税进度。(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泰安海关、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8.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在省规定时间内,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9.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优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10. 广泛问需问计。落实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需求管理办法,健全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和日常体验措施,在各类税费服务辅导产品推出前及日常使用过程中,邀请纳税人缴费人先期体验,对成熟产品加深了解,根据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跨境贸易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打私办)

1. **持续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尊重市场需求和企业意愿,稳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加大对企业“提前申报”引导力度。全年“提前申报率”达到90%，“两步申报率”达到35%。6月底前,根据济南海关要求实施“两步申报”生产型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依申请免除税款担保。(牵头部门:泰安海关)

2. **优化大宗商品检验监管。**7月底前,积极贯彻落实海关总署、济南海关关于进口铁矿“先放后检”等检验监管新模式,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压缩通关时长。(牵头部门:泰安海关)

3. **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严格落实海关总署、济南海关第三方采信制度,认真总结学习上海自贸区等第三方采信试点经验,提高实验室检测效率,进一步提高进出口商品通关速度。(牵头部门:泰安海关)

4. **推进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推动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指导企业用好“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等跨境电商监管新政策,设立跨境电商政策专项联络员,联合相关部门做好企业主体培育,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对企业开展政策宣讲,畅通企业跨境电

商资质备案流程。9月底前,不断扩大试点企业范围和数量,进一步完善海关监管流程,优化服务措施,为稳外贸稳外资提供新平台、注入新动能。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召开全市跨境电商业务培训、开展“跨境电商进企业”等活动,指导企业开展好跨境电商业务。(牵头部门:泰安海关;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5. 提升通关查验服务水平。精简海关申报随附单证,进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等商业单证,上述单证,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牵头部门:泰安海关)

6. 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和智能审核。深入推进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等改革措施,提升优惠政策的利用率,助力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6月底前,全面推行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16种原产地证书由原来的人工审核升级为智能审核,出口原产地证书实现了全天候即报即审,原产地证书审核速度提升至“秒级”。(牵头部门:泰安海关)

7. 做好“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大力推广“单一窗口”,特别是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加强与山东电子口岸公司联系配合,共同提高关区“单一窗口”企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全面推行无纸化,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加大对跨境电商的培训指导和政策扶持,积极落实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和税收协定备查制度,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安排部署,加强“单一窗口”外汇服务功能的推广及拓展。宣传推广“单一窗口”

山东版小微出口信用保险、结汇、售汇等金融新功能。(牵头部门:市打私办;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泰安海关、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8. 实行口岸收费公示自主更新。加强收费公示清单管理,及时向企业推送收费公示清单,做到清单外无收费。(牵头部门:市打私办;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安海关)

9. 建立口岸服务评价机制。用好海关政务服务“好差评”。认真贯彻海关总署关于“好差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持续深化“好差评”系统应用,切实改进服务作风,优化政务服务,及时跟进评价情况,推动为民服务提质增效,确保全年总体“好评率”100%。(牵头部门:泰安海关)

10. 建立通关时效会商机制。持续优化通关时效,每月20日前,市打私办和泰安海关共同研究上月通关时效情况,分析通关时长变化,对通关时效异常波动进行监控,核实超长报关单情况,针对性采取措施。不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果,持续提升通关时效。12月底前,将进口整体通关时间控制在9小时内,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控制在1.7小时内,达到全省领先水平。(牵头部门:市打私办;责任部门:泰安海关)

11. 加强口岸收费监管。督促涉口岸收费单位(企业)全面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对口岸收费监管的高压态势。(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委、市交通运输局)

12. 持续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岳华能源海铁公多式联运基地,加快推进铁路、公路的无缝对接。积极推进“三心两区”(集中箱管中心、物流服务中心和出口货物交付中心、进口货物理货分拨和拆拼作业区、口岸分流作业区)建设,实现以内陆港为依托,青岛港、烟台港、日照港、董家口港为补充,跨境主要节点的网络化布局,实现鲁中地区贸易“直通直入”模式。(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 **落实银行差异化年度监管考核目标。**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达30%以上。提升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力争2021年底整体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较去年年底提升2个百分点。(牵头部门:泰安银保监分局)

2. **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在信贷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风险化解等方面开展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评价。(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选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对2020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开展监管评价。(牵头部门:泰安银保监分局)

3.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积极对接省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小微企业多维信息数据库,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快汇聚涉企政务数据信息,实现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依法开放,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构架、信用平台及门户网站进行优化升级、推广应用,加快

推进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进程。(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4. 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与合法的征信机构开展合作。对申请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符合接入条件的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牵头部门: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5. 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帮助法人银行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督促银行机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泰安银保监分局)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牵头部门: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6.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偿及担保机构奖补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制度,突出聚焦支农支小、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力度,力争新增上市企业实现大突破。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实现直接融资。(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8.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牵头部门:泰安银保监分局)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搭便车”等行为。(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 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按照《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配合山东证监局严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泰安银保监分局)

2.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山东证监局加强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压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义务。督促上市公司全面落实公司治理规则,完善治理结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泰安银保监分局)

3. 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山东证监局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各环节衔接和联动,强化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顾问团、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援助窗口的作用,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配合山东证监局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5. 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加强金融与司法的联动配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等公益类教育宣讲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法律常识等宣传普及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7月底前,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若干措施,启动“创业泰山·乐业泰安”专项行动。9月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

2. **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10月底前,完成市级“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打造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智能办、自助办,完善全方位服务制度建设,就业服务实现窗口就业服务便利化、智慧化。(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教育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6月底前,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4.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6月底前,在“泰山集结号”微信公众号,设立“共享用工”服务平台,为企业之间开展共享用工,提供信

息发布、余缺匹配等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7月底前,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落实新业态领域劳动用工政策,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9月底前,按照省级部署安排,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探索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9月底前,按照省级部署,学习借鉴先进地市开展电子劳动合同试点经验,深入部分企业开展电子劳动合同调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推进电子劳动合同方案,稳步探索推进。(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9月底前,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优化工伤认定服务。9月底前,推进工伤认定网上申报,优化工伤认定流程,压缩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明确各预算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行使招标主体责任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办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6 月底前,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9 月底前,实现政府采购与预算和支付的电子化联通。(责任部门:市财政局)推进全省范围 CA 证书互认互通和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流程再造,解决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在交易系统中的落地实施和采购监督部门全流程在线监管,完善在线监管功能。(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对本地政府采购设置的各类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进行清理,彻查并废除各类违法违规库,杜绝设置各类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6 月底前,根据省里要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3. 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9 月底前,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

标改革覆盖面。(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出台相应文件划定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 - 10% (工程项目为3% - 5%)的价格扣除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督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5.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6月底前,配合省财政厅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9月底前,通过数字签章技术,完成交易系统的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功能。(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建立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9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将无故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7.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9月底前,在交易平台增设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按照统一标准,提供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

济服务。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惩戒机制,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招标投标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9月底前,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等)

2. 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9月底前,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完成全市招标投标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和市级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等)

3. 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9月底前,启动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完成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提供系统支撑和保障。(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4. **推进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8月底前,对公共资源交易涉及的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招标人代表评标资格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高招标人代表评标质量,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5. **创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方式。**9月底前,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多CA认证平台功能,实现数字证书(CA)向手机等移动端延伸,通过移动客户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9月底前,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方式途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实现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7. **完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9月底前,落实《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方案》,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库,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6月底前,完成各行

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9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将抽查检查结果同步归集至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等)

9. 进一步优化投诉处理机制。9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处理决定;试行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等)

10. 研究制定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9月底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完成职责划分。(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等)

11. 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11月底前,强化交易过程监管,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管理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牵头部门:市水利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在

本行业系统、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政务服务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简并办理流程,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在泰安市政务服务网、“爱山东”移动端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2.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9月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落实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提升网办深度。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完成国家部署的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6月底前,完成省部署的

第二批“全省通办”事项落地,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9月底前,按照省统一部署选取与京津冀交流频繁的通办事项,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完善提升市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根据省大数据局编制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方案,启动我市相关建设;8月底前,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提升业务支撑能力;9月底前,建设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构建关联个人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卡包”,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实现与上海、浙江等省市高频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和应用;规范电子证照管理,落实电子证照建设应用相关工作规范。9月底前,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市推广应用,探索打造“无证明城市”。(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7.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快制作部门电子印章,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牵头部门: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建设完善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深

化省市平台级联对接,实现与省市县数据资源的实时共享应用。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逐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牵头部门: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9. 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产品登记试点,探索构建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新模式。(牵头部门: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10.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10月底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一窗受理”标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10月底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指导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运行。(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10月底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规范帮办代办服务,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持续完善泰安市政务服务网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9月底前,全

面升级总门户用户空间,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14.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10月底前,完成市级政策标准化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建立惠企政策库,同步推进县级政策标准化梳理工作;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6月底前,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实现泰安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站点村(社区)全覆盖。9月底前,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商超等网点业务合作,推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移动终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的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分管市领导:张颖;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保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泰安市 2021 -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强化对县(市、区)、功能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督导检查,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做好《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的修订前相关调研工作,《条例》出台后积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落实工作。(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实现人民调解组织、仲裁组织全覆盖。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7月底前,组织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9月底前,实现案件网上流转和办理。(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仲裁办)

3.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

纠纷应对指导与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合作,加大对进出口环节涉嫌侵权高风险渠道、高风险企业的风险分析和布控查验力度。(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贸促会、泰安海关)

4. 完善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积极落实省《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项目管理办法》,引导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项目;探索建立我市知识产权海外维权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中国(泰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合作单位与专家服务团的作用,鼓励企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切实维护“走出去”企业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贸促会、泰安海关)

5. 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在本地区、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化市场主办方与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协议,建立与商户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制度,9月底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关注名录。(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执法行动,制定实施全市侵权假冒重点市场整治工作方案,大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

7.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加入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8.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积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优秀专利项目转移转化。逐步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大力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联络机制,扎实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直通车”制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

9. 完善全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积极对接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相关业务和资源,争取在我市设立分中心,搭建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0.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加强高价值培育工作,增强我市企业知识产权海内外布局能力;引导协助我市企业纳入省专利优先审查行业目录,充分利用好专利优先审查制度。(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11.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推动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实现知识产权(专利)质押金额较上一年增长20%。(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

12.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落实好我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保险、风险补偿申报工作,完善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保险、评估、风险补偿等相关政策制度;严格按照省专利价值评估评价标准执行相关操作流程。(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泰安银保监分局)

13. 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加大对省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4. 打造“一窗通办”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推进我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建设,并根据需要逐步拓展为包含质押登记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综合性服务窗口,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窗通办”。(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市场监管

(分管市领导:张颖;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发放《山东省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泰安市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 **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印发《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推动各部门将所有抽查事项纳入双随机检查工作。(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8月底前,全面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推动各部门统一使用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4.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托山东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网络运行系统,在泰山区进行移动执法试点。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合理调配管理和执法部门案审力量,配齐配强法律专业方面人力资源,充分发挥法制审核作用。组织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培训和摸底考试,对全市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新一轮摸底备案。督促法制审核力量配备较弱和法制审核体制未理顺的部门进行整改。督导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清单格式和时限要求,真正实现阳光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结合新上岗执法人员和执法人员年审工作,有针对性地开设法治思维、法制审核、执法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课程,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素养和执法能力。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日常测试制度,随机对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月抽考。(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5. 持续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信用中国(山东泰安)”服务功能,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健全信用平台、网站账户体系,合理设置用户权限,增强信用信息自主申报等功能;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开展跨平台数据比对,不断打破数据孤岛,不断提升数据归集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开发部署市级公共信用评价系统,建立覆盖全市的政府及政府机构、市场主体及年满18周岁自然人的诚信帐户、诚信档案,对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信用画像。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

国(山东泰安)”网站公开公示,计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健全“双公示”报送工作网络,梳理、建立工作台账,严格落实周简报、月通报、季评估及专项约谈工作机制,全面实现“双公示”“双清零”;严格落实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制度,不断扩大归集领域、范围,提升归集数量和质量;建立重点机构信用记录分类公示、重点人群信用记录按需共享机制,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联合奖惩措施落实。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推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系统接入县级政务服务大厅、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梳理、清理失信约束措施;组织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组织开展信用红黑名单集中发布活动,不断营造诚信守法社会环境,进一步压减全市严重违法失信事件发生率;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各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流程再造,全面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应查必查、奖惩到位、便捷高效。(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政务信用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统一归集、管理、共享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监测分析,对政府机构失信问题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推动处置;推动政府及政府机构被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部门绩效考核、文明单位考核等指标体系,倒逼各级各部门进一步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持续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网站功能,通过技术手段,提升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范围、程序等有关内容;探索建立“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服务质量,不断擦亮“信用预警+信用修复”政务服务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立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标准、细化责任分工;支持新泰市高质量完成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国家级)参评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积极筹备,申报第二批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7.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9月底前,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发布《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9月底前,研究制定“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7月底前,将省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按需推送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调度、了解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在各行业、领域监管中的应用情况。(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8. 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探索争取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国家和省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12月底前,研究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9. 推行柔性监管方式。打造柔性执法新生态,为规范文明执法生态链注入新活力。深入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6月底前动态调整责任部门“不罚”清单、责任部门“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进一步扩大“不罚轻罚”适用范围和领域,对一般轻微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坚持宽严相济、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主观恶意小、危害不大的,通过建议、提示、告诫或制发执法建议书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10.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9月底前,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

(1)8月底前,完成省定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的预警体系建设。9月底前,完成全市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视情积极推进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建设,推进远程执法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高科技手段执法,精准锁定违法问题。对能够通过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依托“泰安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的平台断线率、数据不合格率、平台查岗响应率等平台运行情况和企业所属车辆的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车辆在线时长率、超速车辆率、超速车辆处理率、疲劳驾驶车辆率、疲劳驾驶车辆处理率等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网络监管；依托山东省运政系统，通过线上审核资料的方式为客运企业发放“包车牌”。（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3）利用互联网、微信等新型媒体和举办培训班等，宣传《植物检疫条例》和《山东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普及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在全国植物检疫平台对从事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该申请材料，达到植物检疫登记证发放条件。（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4）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对如下事项非现场检查：旅行社责任险投保情况；旅行社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通过线上方式与游客签订的电子合同；旅行社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人、安全预案制定情况；旅行社安全演练和培训开展情况。通过山东省互联网上网服务平台，监管网吧监管软件客户端和服务端安装率。通过互联网远程巡查、取证、发现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相关问题。（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5）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对“四新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以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检查中要积极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

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切实压减现场检查,减少对企业的打扰。(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1. **加大诚信兴商宣传。**9月底前,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12. **做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保障。**做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账号日常运行保障及系统培训工作。推动开展我市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13.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等)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分管市领导:袁久党;总牵头协调部门:市科技局)

1. **积极参与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加强线上培训和辅导,采取全流程网上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做好线上审核服务,引导培育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加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12月底前,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50家。(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2.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12月底前,加强孵化器管理政策宣传和运营专业知识培训,使运营机构能够更为充分的了解熟悉相关政策制度、提高专业化运营能力。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及时掌握各孵化机构的发展情况,引导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孵化器健康发展。(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3. **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市“十大”产业和优势骨干企业,聚集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筛选培育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并积极向省科技厅推荐;组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培育一批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12月底前,启动建设3家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推进10家左右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4. **推进校地融合,支持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科创园区。**12月

底前,加强大学科技园政策宣传,开展科技合作对接交流活动,鼓励企业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5. 积极参与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遴选具有高成长性、发展前景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申报省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力争获得支持。8月底前,筛选申报省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3项左右。(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6. 落实科技型企业研发活动系列政策。12月底前,制定出台新的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组织技术转移机构、企业人员参加省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12月底前,出台加快泰安市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加快培育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 推进外国人来泰工作便利化。加强政策宣传,严格执行《外国人来山东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做好来泰外国专家服务,让来泰工作的外国专家充分感受到政策便利性。(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外办)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分管市领导:宋洪银;总牵头协调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根据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规范有关要求,结合《泰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进一步提升服务专员配备和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好“随时受理、直接服务”“专员接件、并联办理”“集中反馈、统一建档”的服务标准,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推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模式,构建覆盖全市、上下贯通、职责明确、精准高效的服务体系,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打下坚实基础。(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泰安发展。6月底前,积极做好省级、市级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文件落实,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泰创新创业,进一步畅通高层次人才来泰渠道。(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强化院士服务保障措施。针对全职在我市工作或来泰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按照人才需求,强化服务保障措施,全面提升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 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水平。8月底前,积极按照省级文件和《泰安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施办法》(泰人才办字〔2018〕7号)相关要求,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

6. 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力。7月底前,制定出台《泰安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开展人才服务活动,强化资金扶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7.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10月底前,根据省人社厅要求,贯彻落实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的相关文件精神,做好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技能评价。(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8.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7月底前,按照省级部署安排,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审批要求进行清理,优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环境。(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

9. **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8月底前,按照省厅部署要求,认真执行企业自主评价系统功能及工作流程,更好地为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分管市领导:张颖;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商务局)

1. 实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全面落实省重大外资项目奖励,重点支持引进制造业投资项目。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高于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制造业投资项目,按其实际使用外资额的1.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出台奖励政策文件,12月底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2. 搭建外商投资促进平台。积极组织参加“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RCEP山东机遇专场活动和欧盟专场活动、2021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活动,组团参加省会经济圈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北京推介会暨省会经济圈与央企(北京)合作交流会、省会经济圈“面向RCEP深耕日韩”联合招商推介会等三大“省会经济圈·发展新高地”招商活动,做好宣传推介工作,签约引进一批利用外资项目。策划举办第三十五届泰山国际登山节暨中国泰安投资合作洽谈会,邀请重点国家和地区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参会,重点加强与日本、韩国联络对接,提高活动成效。(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3. 推动省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跟踪调度 2019 年以来省招商活动平台签约的 18 个利用外资项目 and 市活动平台签约的 15 个利用外资项目进展,加强要素保障,推进项目进档升级。实行外资项目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协调推进各县(市、区)、功能区靠上服务,推动在谈项目签约落地。(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绿卡”工作机制作用。6 月底前,制定出台外商投资指引性文件和推动外资项目落地出台的税费减免、用地指标等政策文件,对重点外商投资项目,市县两级优先提供用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要素指标保障。建立健全重点外资项目会商工作机制,深化外资项目手续“容缺办理”和“全流程代办服务”,突出要素保障,力争解决重点外资企业在落地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重大问题。(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4. 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诉处理机制,建立由多部门联合解决的工作机制。定期收集外资企业诉求,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诉求,及时应答,解困纾难。对企业通过“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反映的困难和诉求,责任部门三天内予以回复,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难度较大或需多部门协调的事项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对一时无法解决的,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牵

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外办、市税务局、泰安海关、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5. 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指导县(市、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提报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申请，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对引进符合国家减免税目录且用于加工制造业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同类型设备中处于领先水平的，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补贴。(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市县全部明确外商投诉机构，制定出台《泰安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泰安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指南》等文件。加大协调处理力度，推动投诉事项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贸促会，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7. 提升“选择山东”云平台服务能力与水平。协调各县(市、区)、功能区和有关部门，做好产业规划和项目策划，包装整理特色园区、招商项目和优惠政策等系统资料，通过“选择山东”云平台对外推介，扩大宣传效果。积极参加“选择山东”云平台专题活动。(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